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乳审〔2025〕1号

关于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钎焊箔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钎焊箔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拟投资 6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对部分生产设备进行更替和技术升级改造，主要升级改造内容包括：1. 熔铸车间：更换铝渣设备的环保设施、一期 20T 熔炼炉改 40T、新增熔铸自动铸造、天车更换、轨道梁体大修及老车电气改造更换、其它小额设备改造及升级。2. 一期精整车间：新建 1600mm 横切机，更换钟罩炉、空压站、水泵房的应急电源。3. 二期精整车间：热泵、伺服电机、1550mm 薄纵剪改造换新，新建钎焊箔成品半自动包装线，天车更换、轨道梁体大修及老车电气改造更换、轧机电气系统升级改造、其它小额设备改造及升级。4. 铸轧车间：更换铸轧除黑烟设备、更换铝渣设备环保降烧损及配套设施、铸轧 E 线 20t 炉利旧改造修复、

天车更换、轨道梁体大修及老车电气改造更换、轧机电气系统升级改造、其它小额设备改造及升级。项目产能：钎焊铝箔（水冷板）54300 吨/年。

二、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施工期影响。项目施工期物料运输、施工机械噪声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避免在休息时间进行噪声产生量大的施工作业等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各阶段的噪声限值。

2、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是熔铸车间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熔铸粉尘及铝渣回收废气，热轧车间产生的铣面粉尘、热轧油雾、冷轧车间产生的冷轧油雾。技改后新40T 熔炼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抽气收集后依托熔铸车间原有 2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熔铸粉尘通过抽气收集后依托原有布袋除尘系统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依托熔铸车间原有 2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铝渣回收粉尘依托熔铸车间原有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处理达标后经熔铸车间原有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热轧车间产生的铣面粉尘依托热轧车间原有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处理达标后依托熔铸车间原有 15m 排气筒 DA015 排放。热轧油雾依托热轧车间原有

油雾回收净化系统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8m 高排气筒 DA009 排放。冷轧油雾依托全油回收厂房原有全油回收系统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25m 高排气筒 DA017 排放。新增熔铸废气 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燃气炉废气排放限值；熔铸铝渣回收废气、热轧铣面废气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热轧、冷轧压延油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主要为碱清洗线为满足新增产能技改后新增的清洗废水。清洗废水部分含油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高浓废水处理池、碱洗废水排入东阳光化成箔中和废酸使用，最终经过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南水河、《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及《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新建企业污水排放标准的严者后排入南水河。

4、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标准。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铝熔渣、

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及残次品。铝熔渣和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铝灰渣）均为危险废物，由企业通过《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减量化项目》进行处置利用。边角料及残次品回用于生产。

四、总量控制

项目无新增总量

